

# 裁军谈判会议

联 合 王 国

化学武器公约

核查和遵守——挑战方面

1. 为了使公约有效并保持国际信任，拟议中的公约应包括进行强制性例行国际现场视察的程序。然而，为确保很好地遵守公约的每个方面，必须增加挑战核查这一方面的内容。后者不能取代例行的国际现场视察。但是，这是处理被怀疑为不遵守公约情况的一种有效办法。对于这种可疑情况通过对公布的设施定期调查的方法不一定能发现。

2. 在1983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夏季会议期间，B接触小组对下列问题进行了有益的讨论：拟议中的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构成和职能；如何提出挑战这个具体问题；随之而来的对现场视察的要求；各国因被挑战而接受这种视察的义务。在第CD/CRP/87及CD/CRP/73号文件中分别讨论了这些问题。

我们希望，讨论挑战部分的本文件将有助于进一步澄清进行核查这个重要方面所必须达到的各种要求，从而使这个特别问题的谈判能够得出令人满意的结论。

## 强制性例行国际现场视察系统

3. 概括说来，为确保化学武器公约具有充分核查措施而进行强制性例行国际现场视察的这个拟议中的系统将由四部分组成：

- 一、(a) 对已公布的储存定期核查；  
(b) 对销毁储存不断进行现场视察；
- 二、通过现场视察及监测手段对化学武器的生产设施及填充设施的销毁情况进行核查；
- 三、对为防护目的准许生产剧毒性化学品的生产设施的核查；
- 四、对不生产的有效核查。

要达到这几方面的要求应该通过一个按照商定程序进行定期视察的小组执行例

行国际现场视察。这一程序应特别考虑到国际原子能机构视察程序中所取得的经验。还要用适当仪器经常进行综合监测作为这种视察程序的补充。

### 挑战性视察的目的

4. 刚才论及的那种“例行”视察，由于它不会引起政治方面的争论，应该提供高度的信任，确保公约得到遵守。但是，因为此种视察只限于对已公布地点及设施的视察，所以现在或者将来是否还可能有不遵守公约的情况仍然值得怀疑。如何排除产生这种怀疑的理由将是挑战性视察系统的首要任务。本系统不属于所有例行视察程序，而且并不相同，它适用于公约的所有方面，并且不管地点是否已公布，因此本系统将能够：

- 一、通过提供一种可以发现违约并提请人们注意这种违约的手段，制止逃避执行公约所规定的义务；
- 二、提供一种手段，以澄清可疑情况，解决争端并在证明逃避义务的指控没有根据时恢复信任；
- 三、对可能的违约情况事先提出通知，从而可以使缔约国采取必要行动以确证事实真相。

5. 鉴于例行视察系统的作用以及公约关于缔约各国之间可进行磋商和合作的规定，只有在怀疑有违约情况时才可要求进行挑战性视察，而不管这种怀疑是对“例行”视察没有发现的已公布的、还是被挑战国在合作和磋商过程中没有计算在内，而未公布的设施或地点产生的。

6. 进行挑战性视察的详细安排将分为五个大的方面：

- 一、执行挑战性视察的机构；
- 二、确保视察的客观性和全面性的标准；
- 三、要求挑战性视察的基础；
- 四、被挑战国的权利和义务；
- 五、遭到拒绝时应采取的行动。

### 机 构

7. B小组在讨论中认为应该有一个缔约国协商委员会，并由一个负责调查事

实的执行委员会协助执行协商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例行视察及挑战性视察。为了确保及时处理可疑的不遵守公约的情况，在公约中规定出设立单独调查小组的方式可能是合适的。

8. 如果一个缔约国有理由认为另一个缔约国可能没有遵守公约的规定，或者出现了可疑的情况，而这两种情况又都不可能通过对已公布的设施实行正常的视察而加以解决，那么就可寻求协商委员会这个适当的机构来澄清事实，要求得到进行现场视察的认可以及提出有关的情报。协商委员会应在七天或由它决定的更短的时间内从有关缔约国得到进行必要澄清的要求。如果协商委员会在七天或者所定的更短的时间内没有收到进行澄清的要求，那么执行委员会或者调查小组（如果设立了这一小组的话）应代表协商委员会在下一个七天或由协商委员会决定的更短的时间内立刻开始在现场进行特别视察的调查，以便澄清事实。从开始调查之日起的三个月内，应向协商委员会提出临时的或最后的工作报告。应规定在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中通过表决迅速作出决定。

9. 如果该缔约国对于遵守情况的担心在上面提到的三个月之内仍未消除，那么它可以要求协商委员会主席召开特别会议来审议关于遵守情况的悬而未决的问题。

#### 有效核查的标准

10. C 接触小组的主席在讨论禁止使用化学武器时说过，公约应包括有效核查的标准。他提出了下列对不使用化学武器进行核查的标准。这些标准有的是普遍适用的：

- 一、核查程序的急迫性，及时性；从事件报告之日起到从理论上可以对取样进行鉴定这段时间内进入现场（如认为必要的话）；
- 二、客观性：视察人员具有无可争议的学术水平，可以由来自诸如世界卫生组织之类的专门国际机构的专家协助工作；
- 三、能够得到关于在被审议地区出现被审议化学品的情报，根据此情报可以把该化学品解释为非敌对性质；同冲突双方的国家级当局进行合作；
- 四、从取样到科学分析样品这段时间内，对样品建立一个无争议的、

公正的“链环保护”；

五、向公约为协商而设立的有关常设机构报告调查结果。

11. 这些建议在对公约的所有方面进行挑战性视察时提出了不少问题。进行视察时需要有充分的紧迫性。如果要想使公约保持国际信任，时间限制应越短越好。因此，在上面的第8段中提出了详细的建议。这些建议应为公约的这个方面提供可接受的基础，虽然进一步的细节仍将由进一步的工作（如，为反对某个特定的视察人员作出必要的安排）来解决；关于确保在作战地区视察人员的安全方面的困难；以及属于被调查地点的区域的确定。

#### 要求视察的基础

12. 由于挑战可能有范围广泛的不同事件都关系到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所以要想事先详细说明确定要求挑战性视察是否有充分材料的确切依据就为时过早。对提出挑战性视察的每个要求显然需要针对当时的具体情况进行判断。但是，重要的是，公约中有关条款应明确规定，如果看来有值得关注的正当理由，那么任何提出挑战性视察的要求都应加以考虑。如果认为某一个要求挑战性现场视察的申请可以接受，那么接着就有必要以最适当的方式执行这项决定，包括进行现场视察。

#### 权利和义务

13. 每个缔约国应严格履行接受挑战性现场视察的义务。然而，缔约国可能不愿意承诺接受关于挑战性视察的这样一个原则，即在例外情况下无法拒绝这种视察。因此，要确保拒绝视察的范围尽可能小，并且确保任何拒绝的事很少发生，这是至关重要的。如已提出合理的证据要拒绝接受挑战性视察，并进而发展为一再拒绝，这将是严重的行为，那么公约的宗旨就值得怀疑。这将会导致在下面第14规定的后续行动。在某些情况下一下子就会被认为是违约的证据。

#### 对拒绝视察采取的后续行动

14. 后续行动的目的在于防止缔约国拒绝接受挑战性视察。如果要拒绝接受挑战性现场视察，作为第一步就要要求被挑战一方提出此种拒绝的七天之内，提出一些可供选择的现场视察措施，通过这些措施可以毫无疑问地确定是否出现了不遵守

公约的情况。如果一个缔约国拒绝提出可供选择的和能被接受的措施，从而被看作是违反了公约，那么就可以采取下列行动：

- 一、要求进行挑战性视察的国家遭到此种拒绝后可以向进行调查的附属机构提出更为详细的情况，并据此作为重新要求视察的理由；
- 二、如果再次遭到拒绝，那么就要立即提请协商委员会全体会议处理；
- 三、如果在协商委员会内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将问题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尽管任何国家有权随时向安全理事会提出）；
- 四、最后的办法就是退出公约。 公约文本中有必要对此作出规定。

15. 本文件讨论了如何进行挑战性现场视察的各种方式。至于如何安排处理视察结果的问题，各缔约国还需要达成一致意见。

×× ×× ×× ×× ××